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6) in FP(LC) 314/07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723 2197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 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可動部件

本函旨在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在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可動部件時所須注意的事項。本函應與本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標題為「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勸諭信一併閱讀。

###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

本處在最近進行的消防裝置審查中，發現某些安裝已久的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例如需用水的系統減壓閥內的掣碟／螺栓或活塞／彈弓組合）或因日常損耗而不能正常運作，因而影響整個系統的有效運作。為此，本處特此要求承辦商在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消防裝置時必須檢查、清理、測試、再校準和潤滑（如適用者）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例如消防／花灑入水掣、消防栓出水口、減壓閥、控制閥等），特別是安裝已久的消防裝置。

### 消防裝置系統在有效操作狀態

承辦商為消防裝置進行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後，須還原整個消防裝置系統，並確保有關裝置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包括檢查以驗證消防喉轆及消防栓出水口的水量及水壓足以作滅火用途、消防／花灑入水掣及消防／花灑泵操作正常，以及消防／花灑水缸妥為注水。

本處最近亦發現，因後備零件／部件短缺，一些消防裝置系統啓動後未能適時恢復正常操作狀態。關閉消防裝置系統會影響受保護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為縮短系統關閉時間，本處要求承辦商建議消防裝置擁有人備存足夠數量的後備零件／部件，以供更換，尤其是市場未必有存貨的後備零件／部件，例如長距離花灑系統的多噴頭控制器(MJC)等。

### 承辦商的職務與責任

上文所列要點並未包括所有有關消防裝置工程的各點事項。承辦商有最終責任協助消防裝置擁有人確保消防裝置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所訂明的要求。承辦商亦有責任不斷留意並嚴格遵守該守則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相關程序和要求。

如對有關事項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聯絡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電話：3961 5012）。

消防處處長



（黃鎮業

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